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傅儷華
電話：(02)7736-5967
電子信箱：ful22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通字第1142700833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補助資通安全及網路先導應用服務建置要點」修正規定odt檔、附件1教育部資通安全及網路先導應用服務建置計畫申請格式之pdf檔 (A09000000E_1142700833B_senddoc9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42700833B_senddoc9_Attach2.odt、A09000000E_1142700833B_senddoc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資通安全及網路先導應用服務建置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以臺教資通字第114270083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，傅設計師，電話：(02) 7736-5967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4.05.02



1140044610